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分發區：新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0006420 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新北市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二、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10 樓訓練教室）。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 主	練 題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稅 務 法 規 及 實 務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法規及實務	4	18
		房屋稅、契稅法規及實務	5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法規及實務	4	
		欠稅執行、行政救濟、納保法、違章案件審理	5	

專業知能訓練	公務應對技巧與服務禮貌訓練及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1	5
	資通安全防護介紹	1	
	財稅職場英語	3	
結訓儀式		10 分鐘	
測驗		50 分鐘	
合 計		23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並定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分發區：新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